

釋 義

於本[編纂]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0日有條件採納並於GEM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築物管理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44章建築物管理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劍橋」	指	劍橋投資(BVI)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馬僑文先生全資擁有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編纂]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鑒證」	指	鐵路公司檢視、核實我們的每月發票草稿並與出勤紀錄核對

釋 義

「鑒證期」	指	每月發票草稿發出日期至鑒證日期的期間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自2018年3月23日起生效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編纂]文件而言，指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森業、文華、劍橋及國際永勝BVI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一種被確定為引起呼吸道疾病爆發的冠狀病毒
「鑒證日期」	指	我們向鐵路公司取得鑒證的日期
「一致行動確認契據」	指	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簽立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的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其中包括)彼等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其概要載於本[編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20日的彌償契據，以提供若干彌償，有關詳情載於「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消防服務管理局」	指	負責香港陸上滅火和救援的政府部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獨立的市場研究機構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其摘要載於本[編纂]文件「行業概覽」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
「GEM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0月22日，即股份首次開始在GEM買賣的日期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GEM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GEM股份發售及GEM上市於2019年9月30日發佈的招股章程
「GEM股份發售」	指	就於GEM上市而言，發行及發售股份以供公眾認購及由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以每股股份0.32港元的發行價配售股份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於有關時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若文義另有所指，則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衛生當局」	指	負責香港醫療政策及提供基本醫療服務的政府部門
「香港政府實體」	指	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本集團合約的香港政府若干部門或政策局，包括(其中包括)(i)衛生當局；(ii)出入境當局；(iii)負責香港滅火及陸上救援的政府部門；(iv)負責確保港口的安全運行並維護香港註冊船舶品質的政府部門；(v)負責打擊犯罪並確保香港社會安全與穩定的政府部門；及(vi)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 及其他由香港政府控制或資助的機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出入境當局」	指	指負責香港出入境管制的政府部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國際永勝BVI」	指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2018年3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際永勝停車場」	指	國際永勝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	指	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1)有限公司(前稱喜濤有限公司)，於2019年3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際永勝停車場BVI」	指	IWS Carpark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於2018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國際永勝清潔」	指	國際永勝清潔服務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際永勝清潔BVI」	指	IWS Clean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於2018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釋 義

「國際永勝物業管理」	指	國際永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	指	IWS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於2018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國際永勝護衛」	指	國際永勝護衛管理有限公司，於1996年4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際永勝護衛BVI」	指	IWS Securit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於2018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國際永勝隧道管理BVI」	指	IWS Tunnel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於2020年2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國際永勝隧道管理」	指	國際永勝隧道管理有限公司，於2020年3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土地註冊處」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128章土地註冊條例成立的土地註冊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6月7日，即本[編纂]文件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科」	指	聯交所[編纂]科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	指	香港政府於2006年在香港設立的五個研發中心之一，在創新科技署的職權範圍內於核心技術領域(包括香港的物流供應鏈管理、機器人、電子商務、醫療保健和其他相關行業)發起和開展跨公共和私營部門的研發工作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釋 義

「 [編纂] 」或 「 [編纂] 」	指	建議按照主板 [編纂] 規則第9A章將股份自GEM轉往主板上市
「馬氏公司」	指	由馬氏家族成員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
「馬氏家族」	指	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本集團除外)
「文華」	指	文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馬僑武先生全資擁有
「總服務協議」	指	馬氏家族(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作為客戶)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的總服務協議及其日期為2019年6月17日的補充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 [編纂] 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0日有條件採納並於GEM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最低工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森業」	指	森業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馬僑生先生全資擁有
「馬亞木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馬亞木先生，為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父親、馬雍景先生的祖父，並為控股股東
「馬僑生先生」	指	執行董事馬僑生先生，為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胞兄、馬雍景先生的父親，並為控股股東
「馬僑武先生」	指	執行董事馬僑武先生，為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僑生先生的胞弟及馬僑文先生的胞兄、馬雍景先生的叔叔，並為控股股東
「馬僑文先生」	指	執行董事馬僑文先生，為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僑生先生及馬僑武先生的胞弟、馬雍景先生的叔叔，並為控股股東

釋 義

「馬雍景先生」	指	執行董事馬雍景先生，為馬亞木先生的孫兒、馬僑生先生的兒子，以及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侄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編纂]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鐵路公司」	指	於主板上市的香港鐵路公司
「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460A章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規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保安及護衛服務(發牌)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460B章保安及護衛服務(發牌)規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60章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保安管理委員會」	指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成立的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保安公司牌照」	指	由保安管理委員會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發行或續發的牌照
「保安人員許可證」	指	由警務處處長(或根據及按照警務處處長所授予權利行事的任何警務人員)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發行或續發的許可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0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於[編纂]後將保持有效及生效，且其實施將完全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編纂]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獨家保薦人」或「電訊 滙豐資本有限公司」	指	電訊滙豐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一致行動確認補充 契據」	指	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簽立日期為2021年●的確認補充契據，以修訂及補充一致行動確認契據，其概要載於本[編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安排」一節
「補充彌償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訂立的補充彌償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
「未鑒證收入」	指	未鑒證收入指我們在報告期末有權就所提供的服務向客戶收取的代價，但須待核實出勤紀錄。在我們取得客戶發出的認證後，將轉入貿易應收款項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高鐵合約」	指	設施服務合約，即本集團與鐵路公司就廣深幫高鐵訂立的高鐵合約A、B及C。有關高鐵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主要合約」
「人人汽車」	指	人人汽車有限公司，於1977年3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香港營運公共小型巴士路線，為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佔多數控股權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編纂]文件所載「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均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本[編纂]文件所載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權及營運數據)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個別數字的表面總和。

中國實體(包括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編纂]文件，以便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